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6-027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8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嘉铭中心A座18层1810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与信悦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特别提示和说明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议案3、议案4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前述两项议案均应回避表决，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9月21日9:0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嘉铭中心A座18层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函或电子邮件须在2026年9月21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邮箱，函件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东

联系电话：010-84156171

传真：010-84156171

电子邮箱：IR@citicpub.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嘉铭中心A座18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20

5.本次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六、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788”，投票简称为“中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9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与信悦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为准；

委托方姓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工作单位及职务	
代理人联系电话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平转债”可选择回售的 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8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9月11日

● 回售期内“太平转债”停止转股

● “太平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太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太平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6年7月15日至2027年7月14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卖出持有的“太平转债”。截至2026年9月7日，“太平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自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8月2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太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太平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太平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太平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太平转债”第六年（2026年7月15日至2027年7月14日）的票面利率为2.00%，计息天数为49天（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9月1日），利息为100×2.00%×49/365=0.27元/张，即本次回售价格为100+0.27=100.27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太平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太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27”，转债简称为“太平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8日。

（四）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太平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9月1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太平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太平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太平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卖出持有的“太平转债”。截至2026年9月7日，“太平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56706588

邮箱：board@peacebird.com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8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9月7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9,999.7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载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9,999.70万元

发行名称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4月16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9,999.70
补流期限	2025-09-08至2026-09-07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2026年9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19,999.7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9,999.7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0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2026年9月7日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6-040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再审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审查终结，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再审申请被驳回。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二审上诉人）。

● 涉案金额：14,934,292.41元（二审判决金额及诉讼费）。

●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该案件已执行完毕，法院已依据二审判决结果执行划拨公司银行账户资金14,954,036.32元。公司前期已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其中：11,335,072.67元计入2023年损益，3,618,963.65元计入2025年损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及以后期间利润造成进一步影响。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工业区（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因公司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担任公司前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变更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海通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国泰海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26,000,000.00元，期限6年。

截至2021年11月23日止，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6,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750,0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516,250,000.00元。另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997,104.7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4,252,895.2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67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变更，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9月6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3901360784	28,625.00	1,989.53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755951593510666	8,000.00	518.92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3501360797	15,000.00	2.26	活期
合 计		51,625.00	2,510.71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以上存储余额不包含理财专户余额，中信银行理财专户、招商银行理财专户余额分别为7,000万元、2,200万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丙方为国泰海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虎、王常浩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生效后，2021年11月26日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动废止。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11、协议相关方联系人的联系方式。

12、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凡因本协议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6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收购成都秀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及增资扩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原收购股权及增资扩股事项概述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成都秀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及存量股权收购相结合的方式，以合计投资总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取得成都秀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为科技”）60%的控股权。本次投资由增资扩股及存量股权收购两部分构成，其中：公司拟向秀为科技增资7,500万元，增资价款中1,000万元计入秀为科技注册资本，6,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秀为科技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以1,500万元受让秀为科技原股东持有的秀为科技10%的股权。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互为前提、同步实施，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秀为科技60%的股权，秀为科技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成都秀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终止收购股权及增资扩股事项的说明

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成都秀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扩股事项的议案》，公司前期筹划收购秀为科技部分股权并对其实施增资扩股相关事项，与秀为科技及其相关交易对方开展多轮商务谈判，各方就交易方案进行沟通磋商，但各方尚未正式签署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相关意向协议、框架协议或其他具有约束力的交易文件。

自筹划该事项以来，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对秀为科技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前期筹备工作。因外部环境及交易相关客观因素发生变化，经公司审慎综合研判，并与秀为科技及其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各方决定不再继续推进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相关筹划事项。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仅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正式签署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相关意向协议、框架协议或其他具有约束力的交易文件。本次终止筹划相关事项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因公司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担任公司前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变更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海通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国泰海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26,000,000.00元，期限6年。

截至2021年11月23日止，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6,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750,0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516,250,000.00元。另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997,104.7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4,252,895.2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67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变更，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9月6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3901360784	28,625.00	1,989.53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755951593510666	8,000.00	518.92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3501360797	15,000.00	2.26	活期
合 计		51,625.00	2,510.71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以上存储余额不包含理财专户余额，中信银行理财专户、招商银行理财专户余额分别为7,000万元、2,200万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丙方为国泰海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虎、王常浩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生效后，2021年11月26日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动废止。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11、协议相关方联系人的联系方式。

12、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凡因本协议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股东刘晓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晓东先生于2026年7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12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79%，增持金额为17,979,067.20元，并自首次增持日2026年7月9日起的6个月内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首次增持股份金额17,979,067.20元）。

公司于近日收到刘晓东先生的通知，截至2026年9月4日，刘晓东先生基于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496,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77%，增持金额合计99,999,286.24元人民币，增持金额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主体身份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增持前持股比例
刘晓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362,588,502	34.8099%

以上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了更好地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拟实施增持计划。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主体身份	增持下限（含）	增持上限（含）
刘晓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5,000.00	10,000.00

3. 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 本次拟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6年7月9日起未来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计划。

6. 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 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六个月。

8. 相关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9月4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 名	增持主体身份	增持期间	增持方式	已增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已增持金额（万元）
刘晓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6/7/9－2026/9/4	集中竞价	5,496,349	0.5277%	9,999.93

四、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刘晓东先生的直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增持主体身份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刘晓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362,588,502	34.8099%	368,084,851	35.3376%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199　　证券简称：翰宇药